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2.07 法律字第 101002539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07 日

要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規定參照，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時，如資料就姓名部分以編號顯示，亦以編號對應個別優惠存款額度，似係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，而依上述規定，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，且匿名化或去識別化處理，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而無侵害隱私權之虞

主旨：有關貴總處如應立法院立法委員問政需要，提供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辦理優惠存款之名單及優惠存款本金資料，是否抵觸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總處 101 年 12 月 6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61802 號書函。

二、按立法委員基於問政之需要，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洽請機關提供包含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，原則上應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之適用，前經本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215680 號函復貴總處在案，仍請參照。又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時，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，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，但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（本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103110880 號書函意旨參照）

三、依本件來函說明二所述，貴總處前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提供立法委員「101 年第一屆資深民意代表辦理優惠存款額度表」，姓名部分以編號顯示，亦以編號對應其個別優惠存款額度，似係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，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，且上開匿名化或去識別化之處理，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而無侵害隱私權之虞。至於來函說明三所詢，上述資料如提供姓名或僅揭露姓氏，則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應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「對公益有必要」規定始得提供；如屬得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，亦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之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規定。準此，建請貴總處就本案立法委員之問政需要及上

開「101 年第一屆資深民意代表辦理優惠存款額度表」是否已足供審查預算之用等節，再予釐清，俾貴總處據以審酌判斷本案是否「對公益有必要」、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，及有無逾越特定目的之「必要範圍」且「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」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